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20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208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
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0004669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新生醫護管理專
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健
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
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0/12/29 08:27



1100007827

有附件